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公司”、“本公司”）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6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2月7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美控股，股票代码：600167）、上证综指（000001）、申万热电行业指数（851614）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2月7日 (收盘价)	2020年3月6日 (收盘价)	涨跌幅
联美控股股价（元/股）	11.81	12.59	6.60%
上证综指（000001）	2875.96	3034.51	5.51%
申万热电行业指数（851614）	1767.74	1920.89	8.6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0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06%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6.60%，未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申万热电行业指数）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09%和-2.06%，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特此说明。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